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廣東粵運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Guangdong Yueyun Transportation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39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廣東粵運交通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8年3月19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紅磡都會道7號都會海逸酒店7樓宴會廳1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由股東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除非另有指明，否則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月31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資產置換協議的形式及內容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
- (b) 批准、追認及確認簽署資產置換協議，並授權任何董事就資產置換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作出其認為必要、可取或權宜的一切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署及交付所有有關文件並採取有關措施。」

特別決議案

2. 「動議：

- (a) 批准及確認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
- (b) 授權董事會代表本公司處理由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產生的所有相關申請、登記、備案及修訂(倘必要)程序以及其他有關程序或事宜。」

承董事會命
廣東粵運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禰宗民

中國廣州
2018年1月31日

附註：

1. 將於股東大會上提呈並酌情通過的所有決議案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
2. 本公司股東名冊將由2018年2月16日(星期五)至2018年3月19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轉讓登記。於2018年3月19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H股及內資股持有人均有權出席本次大會並投票。
3. 有權出席本次大會並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並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4. 代表委任文件必須由本公司股東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表親筆簽署。如股東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董事或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署。倘文件由股東的代表簽署，則授權該代表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公證人證明。
5.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須於本次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24小時前交回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持有人而言)，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本次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6. 欲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本公司股東，須於本次大會舉行日期20日(即2018年2月26日(星期一))前將回條交回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H股持有人而言)。
7. 出席本次大會的本公司股東或其受委代表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8. 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月31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9.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禰宗民先生、湯英海先生、姚漢雄先生及郭俊發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李斌先生及陳敏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桂壽平先生、靳文舟先生及陸正華女士。

* 僅供識別